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昌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聲請支付命令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經命定期補正，仍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許昌佑發支付命令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債權人並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通知於112年4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